2020年清流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20年全县新增债务限额5.71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5.71亿元，安排用于清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、清流火车站停车区及进站快速通道建设项目、清流县县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（配套设备）、清流县龙津学校建设项目、体育中心建设项目、兴泉铁路清流段建设项目、三明市清流县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、清流县城区第二水厂（城区备用水源）建设项目等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20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25.05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27.07亿元内；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5.05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27.07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0年全县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.55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6.55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5.62亿元，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0.94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.64亿元；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.64亿元。